

狀元們的唯一選擇



2020

讀家司律 一試 二試 總複習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雙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一試 + 二試 11111 元 一試 6500 元 二試 6500 元

獨家再贈

1. 公法經典考題完全解析－李荃和律師  
2. 9月份乙次線上模考班

一試總複習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時間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7/14(二)18:45、7/15(三)18:45、7/16(四)18:45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8/12(三)18:45、8/13(四)18:45、8/14(五)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6/20(六)18:45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9/5(六)9:30
刑法	連芯(簡佑君)	6/8(-)18:45、6/11(四)18:45、6/15(-)18:45	刑法	連芯(簡佑君)	8/15(六)14:00、8/16(日)14:00、8/22(六)14:00、8/23(日)14:00
憲法	徐偉超	5/24(日)9:30、5/31(日)9:30	憲法	徐偉超	8/16(日)9:30、8/23(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6/14(日)9:30、6/21(日)9:30、6/28(日)9:30	行政法	徐偉超	8/30(日)9:30、9/6(日)9:30、9/13(日)9:30
民訴	李甦(李杰峰)	6/22(-)18:45、6/24(三)18:45、6/29(-)18:45、7/1(三)18:45	民訴	李甦(李杰峰)	8/31(-)18:45、9/2(三)18:45、9/7(-)18:45、9/9(三)18:45
			刑訴	言頁(許願)	9/19(六)9:30、14:00、9/26(六)9:30、14:00
刑訴	言頁(許願)	7/11(六)9:30、14:00、7/12(日)14:0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8/29(六)9:30、14:00、18:45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5/30(六)9:30、14:00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9/12(六)9:30、14:00、18:45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6/13(六)9:30、14:0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8/20(四)18:45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6/18(四)18:45	智財	凝以(林穎)	8/15(六)18:45、8/16(日)18:45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5/19(二)18:45	財稅	王介(曾玠智)	8/18(二)18:45
強執	歐政(毛書傑)	5/26(二)18:45	海商	許霍(方凱弘)	9/17(四)18:45
國公	林毅(葉祐逸)	6/6(六)18:45	海洋	許霍(方凱弘)	9/24(四)18:45
國私	林毅(葉祐逸)	6/27(六)18:45	勞社	游正暉	9/21(-)18:45、9/23(三)18:45
法英	Alexis(郭怡妘)	6/28(日)14:00			
法倫	歐拉(陳慶鴻)	6/4(四)18:45			
<b>加贈加開!!!</b>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5/20(三)18:45、5/27(三)18:45、6/3(三)18:45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禛)	8/15(六)9:30、8/22(六)9:30、8/30(日)14:00、9/6(日)14:00
	程穎(陳姿嵐)	7/7(二)18:45、7/8(三)18:45、7/10(五)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8/25(二)18:45、8/27(四)18:45、9/1(二)18:45、9/3(四)18:45
刑法	周易(楊駿賢)	5/13(三)18:45、5/21(四)18:45、5/22(五)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8/17(-)18:45、8/19(三)18:45
憲法	寧尚(李俊良)	5/18(-)18:45、5/25(-)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9/8(二)18:45、9/10(四)18:45、9/15(二)18:45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6/16(二)18:45、6/23(二)18:45、6/30(二)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8/21(五)18:45、8/28(五)18:45、9/4(五)18:45、9/11(五)18:45
民訴	蕙偉(張建偉)	6/5(五)18:45、6/12(五)18:45、6/19(五)18:45、6/26(五)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8/22(六)18:45、9/5(六)14:00、18:45、9/19(六)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8/24(-)18:45、8/26(三)18:45、8/30(日)18:45
刑訴	莫莉(王妙華)	6/6(六)9:30、14:00、6/13(六)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9/14(-)18:45、9/16(三)18:45、9/18(五)18:45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7/2(四)18:45、7/9(四)18:45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7/11(六)18:45、7/12(日)9:3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0 司律二試 線上模考班

## 讀家首次

### 「線上模考班」來囉！

讓大家久等了，我們在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各舉辦一次模擬考，特別邀集各科授課王牌師資針對熱門考點、爭點出題，幫助您在考前練習最完美的組織作答架構與答題內容分布演練！



### 超強師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程穎 (陳姿嵐)、周宜瑾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陳楓 (雷鈞崑)、毅文 (連弘毅)  
憲法與行政法 - 陳希 (洪宜辰)、鍾禾 (莊智翔)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楊過 (郭文傑)、王子璽

### 報名日期

該月份模擬考試前月份的最後一天  
(例：5月份報名截止日為4/30)

### 費用

報名任乙月份售價為新台幣**1500**元，  
全報優惠新台幣**6500**元

### 考試科目 (題數比照國考)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考試規劃 \*

月份	寄送考卷日	收卷截止日	寄回考卷日
五月	5/5 (二)	5/14 (四)	6/5 (五)
六月	6/5 (五)	6/15 (一)	7/6 (一)
七月	7/6 (一)	7/15 (三)	8/5 (三)
八月	8/5 (三)	8/14 (五)	9/7 (一)
九月	9/7 (一)	9/16 (三)	10/8 (四)

附註：

1.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2. 請在答題紙封面寫上購買之「月份、科目、題號、購買者姓名」以供查核。
3. 繳交方式：請於規定之收卷截止日前交至櫃台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提供批改服務。  
(1) 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讀家補習班模考班組收。電話：(02)7726-6667。  
(2) 現場繳交：親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
4. 寄送考卷日會寄送試卷、答題紙及擬答，答題紙不須額外購買。
5. 本班保留日期異動資格。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刑事訴訟法－輕鬆秒懂「證據」重要考點

· 安卓老師 109.6.29

## 第一節：概論

- 一、**證據裁判原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訴§154 II)

※§154 I：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154 II：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56IV：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 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1. 證據能力：證據得供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用，其所應具備的資格。
2. 證明力：證據證明力，是指證據的證明程度到哪，由法官依其自由心證加以判斷的。

※§155 I：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三、嚴格證明法則與自由證明法則

1. 嚴格證明法則：涉及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或刑罰加重、減輕等有關「實體法」上之事項，須以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程序始可。

※§155 II：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2. 自由證明法則：對於非屬上述事項，則不受嚴格證明之限制，經自由證明為已足，其所使用證據的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例如：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時審酌裁量事項。

	嚴格證明	自由證明
適用對象	實體爭點 1. 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 2. 刑罰加重、減輕等	程序爭點 迴避、刑求抗辯、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審酌裁量事項
雙重限制	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	不受此限制
心證要求	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大致相信之過半心證(釋明)

▲爭點：美日及德派學者各自對「嚴格證明法則」的體系定位？

(美日學者)：

有證據能力(未排除) + 合法調查(法定證據方法，經法定調查程序)

美日	有證據能力(未排除)	合法調查	
		法定證據方法	法定調查程序

(德派學者)

德	未禁止	合法調查	
		法定證據方法	法定調查程序

證據能力

四、合法調查：

1. 合法調查之定義：法定證據方法並經法定調查程序。
2. 法定證據方法：指證據資料必須透過「法律明文准許」的特定方法來呈現，這所說的特定方法，就是「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五種法定證據方法，分別是：被告、人證、鑑定、文書、勘驗。

▲爭點：實務上在五種法定法定證據方法外，曾另創設「犯罪被害人」或「共同被告」之證據方法，此是否合乎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1. 早期實務相關判解之歷史脈絡：

- (1)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393 刑事判決：將「犯罪被害人」當成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人的證據方法)。
- (2)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將「共同被告」當成一種獨立的證據方法。

但關於上開實務自行創設的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條文無相對應調查程序之規定，致法院並無相關法定調查程序需踐行，嚴重侵蝕公平審判、實體真實發現等原則。

2. 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

將「被告以外之人」定性為「證人」，應適用「人證」法定證據方法，並踐行

相關調查程序。

▲爭點：共同被告之調查，是否得為證人？

分析：

- 一、 證據裁判原則（刑訴§154 II）及嚴格證明法則（刑訴§155 II）
- 二、 早期實務自行創設共同被告之證據方法
- 三、 釋字 582 號

▲爭點：共同被告的法定調查程序，該如何進行？

分析：

- 一、 證據裁判原則（刑訴§154 II）及嚴格證明法則（刑訴§155 II）
- 二、 早期實務自行創設共同被告之證據方法
- 三、 釋字 582 號
- 四、 證人之到場、具結、接受交互詰問之義務

---

3. 法定調查程序：指法官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時，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理等原則），及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五種法定證據方法各自應踐行之調查程序。

(1) 共通審理原則：因證據調查程序於審判程序進行，故適用審判程序之原則。

- A. 直接審理原則：調查證據之程序，應於審理期日進行，始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直接審理原則。
- B. 言詞辯論原則（言詞審理原則）：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刑訴§221）
- C. 公開審理原則：指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及宣示判決時，除有特別情況外，原則上應允許與刑事程序無關之不特定多數人，於法院空間之容納限度內，在場旁聽目睹刑事程序之進行與宣判（台灣高等法院 104 抗 1362 裁定）。此原則最主要之意義，在增強社會大眾對刑事司法之信任，同時藉此提高刑事司法機關之責任，且可防止其他非司法因素介入法院審判，而左右裁判之內容。

(2) 五種法定證據方法的各自法定調查程序：

A. 概說：以證據資料是否來自於「人之陳述」，將之證據區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兩種。而「供述證據」包含人的語言、文字陳述，至於「非供述證據」則是指前者以外之證據。

說明：在「供述證據」方面，由於人的陳述往往因每個人主觀上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能力、性格等因素，影響陳述內容之真實性。甚至還常存在誇大、偏袒，導致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況。被告陳述情況時遭刑求、不正取供，也屬常見之事，故不得盡信。因此在討論其證據能力時，著重於其「任意性」與「真實性」，採「自白法則」、「傳聞法則」等，作為證據能力之認定標準。

至於「非供述證據」方面，則以物（包括一般之物、文書）之存在或狀態為其證據，通常具有客觀性、不變易性及某程度上不可代替性，故著重於物之性質的判斷，實務上透過權衡來認定該是否採納或排除，而採「證據排除法則」來認定證據能力。

證據類型	意義	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標準
供述證據	人的陳述所構成之證據，如被告自白、證人陳述。	自白法則、傳聞法則
非供述證據	除「人的陳述所構成之證據」之外的其他證據，如：血衣、兇刀、犯罪工具等	證據排除法則

## B. 各論

### ① 被告訊問

### ② 人證：

#### a. 到場義務、在場義務：

§第 176 條之 1：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68 條規定，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 b. 具結義務

\*具結之人：原則上證人應命具結。若應具結而未具結，因違反法定調查

程序，不得作為證據。例外：未滿十六歲、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c. **據實陳述義務**：證人負擔據實陳述義務，其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

刑法 168 條偽證罪：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d. **拒絕證言權**：

\*公務關係 §179

\*特殊職業之高度信賴關係 §182

\*身分關係 §180

\*不自證己罪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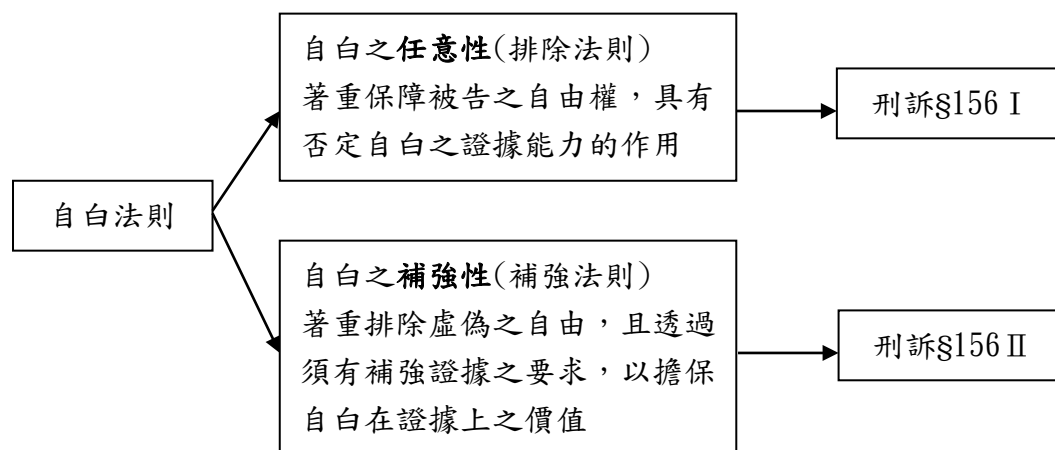
③鑑定：

④文書：

⑤勘驗：

## 第二節：被告訊問

### 壹、自白法則



#### 一、自白之任意性(排除法則)與不正訊問：

※刑訴§98：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刑訴§156 I：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1. 利誘：告知被告法律上之利益或不利益，是否屬利誘之不正訊問方法？

##### 【經典考題：103 司法官】：

甲明知乙向丙購買海洛因供己施用，竟具狀向檢察官告發乙於 A 時、地販賣海洛因予丙。偵查中，甲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目睹乙於 A 時、地販賣海洛因予丙。檢察官以乙涉嫌販賣海洛因予丙提起公訴後，第一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以證人身分傳喚甲，甲向受命法官稱：「我痛恨跑法院，審判期日不想再來。」受命法官當場徵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命甲以證人身分具結後，甲仍為同上之證言。乙不服第一審論處其販賣海洛因罪刑之判決，提起上訴。甲於第二審第一次審判期日到庭，具結後再為同上證言。嗣因乙提出甲涉嫌誣告、偽證之告訴，檢察官於偵查中向甲提示相關證據並稱：若於乙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得依刑法第 172 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否則，將以偽證、誣告罪起



訴，並具體求處重刑。甲認檢察官已掌握相關證據，乃於第二次審判期日到場，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乙為供己施用而向丙購買海洛因」。乙經判決無罪確定後，檢察官執甲先後陳述及證言，以甲涉誣告、偽證罪嫌，提起公訴。甲在誣告等案件審理時辯稱，因受檢察官以重刑相脅，並以刑法第 172 條減刑規定勸誘，始為不實陳述，該部分陳述，非出於任意性，應予排除。試問：

(四) 甲辯稱其在乙涉嫌毒品案件第二審第二次作證時之陳述，因係受利誘而不具任意性，有無理由？(15 分)

**擬答分析：本小題之爭點，是檢察官以刑法第 172 條減刑規定勸誘甲，是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利誘」之不正訊問方法。**

一、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認為：

1.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所謂之利誘，係指詢（訊）問者誘之以利，使受詢（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而為自白，然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
2. 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
3. 但刑事追訴機關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許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屬其裁量權限內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誘使被詢問者為自白，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利誘，不問自白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本題中，依上述實務見解，檢察官以刑法第 172 條減刑規定勸誘甲「自白」，乃對甲行相關法律規定之正當告知，為「法定寬典之告知」，尚屬合法偵訊作為，難認屬禁止之不正利誘，故甲之抗辯無理由。

---

2. **疲勞訊問**：有實務見解認為：所謂「疲勞訊問」者，係指長時間疲勞轟炸或不得睡眠之接續訊（詢）問，或以強光照射或其他方法不予被告休息，使

被告疲憊不堪，藉此訊（詢）問以資非法取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判決參照）。

### 3. 其他不正之方法：

#### ◎誘導訊問(詢問)，是否屬不正訊問？

▲有實務見解認為：詢問者以其所希望之回答，暗示被詢問者之誘導詢問方式，是否法之所許，端視其誘導詢問之暗示，是否足以影響被詢問者陳述之情形而異。如其詢問內容，有暗示被詢問者使為故意異其記憶之陳述，固屬**虛偽誘導**；或有因其暗示，足使被詢問者產生錯覺之危險，致為異其記憶之陳述，則為**錯覺誘導**，為保持程序之公正及證據之真實性，均非法之所許。然如其暗示，僅止於引起被詢問者之記憶，進而為事實之陳述，係屬**記憶促醒**，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於行主詰問時，關於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則無禁止之必要，應予容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22 號判決參照）

## 二、非任意性自白的直接效力、繼續(延續)效力、放射效力

1. **直接效力**：因不正訊問方法「直接」取得的被告自白，若已影響自白任意性，該自白即無證據能力。
2. **繼續(延續)效力**：因不正訊問方法取得被告第一次自白（無證據能力），後未再使用不正方法，而被告又為第二次自白，則「第二次自白」有無證據能力？關鍵在於先前之不正方法，有無對後來自白之「任意性」有影響？

####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12 號判決）

1. **採因果關係說**：亦即須視第二次自白能否隔絕第一次自白之影響而不受其污染而定，亦即以第一次自白之不正方法為因，第二次自白為果，倘兩者具有因果關係，則第二次自白應予排除，反之，即具有證據能力。
2. 此延續效力是否發生，依具體個案客觀情狀加以認定，倘若其偵訊之主體與環境、情狀已有明顯變更而為被告所明知，除非有明確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先前所受精神上之壓迫狀態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應認已遮斷第一次自白不正方法之延續效力，即其第二次之自白因與前一階段之不正方法因果關係中斷而具有證據能力。

▲學說：

1. **加重告知義務說**：為了保障被告權益，應先積極排除第一次不正訊問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故應賦予第二次訊問者「加重告知義務」，目的在於使被告明確瞭解先前與現在的偵查主體、環境狀態等因素有明顯改變，被告明瞭此一情形後，再自行判斷是否陳述。
2. 關於被告非任意性自白延續效力之證明，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則法院應認為第二次自白係受到第一次非任意性自白之影響，而排除該自白之證據能力。（黃翰義，月旦裁判時報第 47 期）

【經典考題：98 律師】：

甲涉嫌殺人而被警方合法逮捕。警察 A 認為本案一定有共犯，不過，甲堅稱係其一人所為。A 未經甲同意即察看甲被扣押之手機內簡訊，發現甲乙於案發前曾有多封以密語傳送之簡訊。A 認乙有犯罪嫌疑，即趕到乙住處，要乙到警局說明，乙未置可否，即隨 A 到警局。A 為怕打草驚蛇，以關係人身分詢問乙並記明筆錄，乙即陳述對其自身不利之事實。其後，A 將甲乙以殺人罪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 S 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為權利告知後訊問乙，並提示乙於警局之筆錄，乙因而自白與甲共犯殺人。隨後甲乙以殺人罪共同被告被提起公訴。試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法官能否採用乙於警局之陳述作為乙有罪判決之證據？

(二)法官能否採用乙對檢察官之自白作為乙有罪判決之證據？

擬答分析：

---

【經典考題：104 台大】：

O、B 等一行人於深夜至 KTV 包廂飲酒鬧事，店方報警處理，警員 P 等人到場後隨即與包廂內人員發生槍戰，警方擊斃 O、擊傷 B，但警員 P 亦受槍擊身亡。B

經逮捕後隨即被帶往警局詢問，隔日 9 時 15 分於警方戒護下至醫院就醫，B 於警局自白槍殺警員 P(下稱第一次自白)；檢察官於同日 10 點 40 分前往醫院訊問 B，警員猶在旁戒護，B 為相同內容自白 f(下稱第二次自白)。之後，檢察官再度訊問 B，B 改稱殺警者實為 O，其自白乃因於警局被刑求且槍傷疼痛難忍，非出於任意性。案經檢察官以殺人罪名對 B 提起公訴，B 於審判中再三否認槍殺 P 之犯行並抗辯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最後，法院仍判處 B 殺人罪刑。試從刑事訴訟相關學理及規範(含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角度，簡評以下判決理由：

(三)設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系爭第二次自白另違反「加重告知義務」，因此不能中斷第一次自白之非任意性，但法院駁回判決理由略謂：「……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所謂的『加重告知』規定，況縱使檢察官未依法踐行告知義務，依照同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之明文規定，對於系爭(第二次)自白之證據能力，亦不生影響。」

**擬答分析：**

---

3. **放射效力**：即毒樹果實問題，指不正方法與衍生證據間，介入一合法取證手段。

▲實務見解：

1. 採**相對排除說**：「學理上所謂**毒樹果實理論**，乃指**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有如毒樹，本於此而再行取得之證據，即同毒果，為嚴格抑止違法偵查作為，原則上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係英美法制理念，**我國並未引用**。我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是為法益權衡原則，**採相對排除理論**，以兼顧被

告合法權益保障與發現真實之刑事訴訟目的。是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不得為證據，例如同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58 條之 2、第 158 條之 3 等類者外，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應逕依該規定認定其證據能力，固勿論矣！其嗣後衍生再行取得之證據，倘仍屬違背程序規定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處理；若為法定程序者，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當同有該相對排除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

2. 採原則具有證據能力說：如被告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但本其自白蒐集之證據（例如合法搜索取得之證物），該非出於不正方法所蒐集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則為學理上所指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雖有學者主張非任意性自白應有放射效力，但原則上應將其射程限制在第一次之衍生證據，惟通說則認為本於被告自白所蒐集之證據，如非出於不正方法，仍具有證據能力，並不受自白非任意性之影響。」（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判決）

▲學者見解：應承認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但原則上僅及於第一次衍生證據，不及於因衍生證據再合法取得之再衍生證據。

### 【經典考題：103 政大】：

甲為償還賭債，擄走富商乙並將他拘禁於郊區荒廢工寮後，向其家人勒贖，於取款時遭警方逮捕。乙有嚴重心臟病，警方擔心其生命遭遇緊急危險，但甲不肯透露乙之藏身地點，警員丙本於援救乙之意思，在別無他法情況下，威脅甲如不如實說出藏身地點，將讓甲嚐到「生不如死」的滋味！甲恐懼下遂供出乙之藏身地點，警方立刻趕到現場，果然發現甫死不久乙之屍體，以及甲之指紋及腳印等。警方隨後將甲移送檢察官覆訊，檢察官於依法盡告知義務後，問甲是否涉案，甲印承犯案，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將甲起訴。試問：

- (一) 為及時挽救乙之生命，警員丙之行為是否合法？
- (二) 甲於警方以及檢察官處之供述、乙之屍體以及甲之指紋及腳印等，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

擬答分析：

(一) 警員丙之行為，涉及「非任意性自白之直接效力」之問題。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8、156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於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若出於脅迫之不正訊問方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非任意性之情況下而為自白，該自白無證據能力。
2. 本案中，司法警察丙脅迫甲「將讓甲嚐到生不如死的滋味」，甲出於恐懼而供出富商乙藏身地點，甲乃是在非任意性之情況下而為自白。故司法警察丙之詢問違法，故甲該自白無證據能力。
3. 但因警員丙是本於援救乙之意思，始脅迫甲。就此「預防性刑求」合法性，容有討論空間。

(1) 學說上有認為，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訊問方法獲取被告自白，但為了預防將來發生危險，在別無他法的急迫情況下，可否刑求逼使相對人透漏營救或其他資訊以避免危難，此等「預防性刑求」之合法性問題，容有討論空間。

(2) 依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酷刑禁止條款」，及人權委員會一般意見書論述，縱係犯罪嫌疑人，仍享有憲法「人性尊嚴」的保障，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使他人成為純然的手段、客體。個人主體性、自由意志之維持，受到公約絕對保障，縱使發生社會緊急狀況，亦不能容許例外。

(3) 縱使丙係為避免乙之生命受到危險，而對甲為預防性刑求，然基於人性尊嚴之絕對保障，此等刑求之行為乃法所絕對禁止。故丙之行為違法，甲之自白無證據能力。

(二) 甲於警詢之供述、甲於檢訊之供述、乙之屍體、甲之指紋及腳印等，均不得作為判定甲有罪之證據。

1. 甲於警詢之供述：非任意性自白之直接效力問題，依刑訴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2. 甲於檢訊之供述：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或延續效力問題  
實務：因果關係說  
學說：加重告知義務、由檢方舉證責任

管見：採學說立場。因難以期待不具法律知識之被告會知悉第一次自白不具證據能力，若未盡加重告知義務，被告可能再次為相同內容自白。

### 3. 乙之屍體、甲之指紋及腳印等：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問題

①本小題所涉爭點，乃依違法取得的自白之後，再以合法手段「間接」取得的衍生證據，如本案之屍體、指紋、腳印。此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屬於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毒樹果實理論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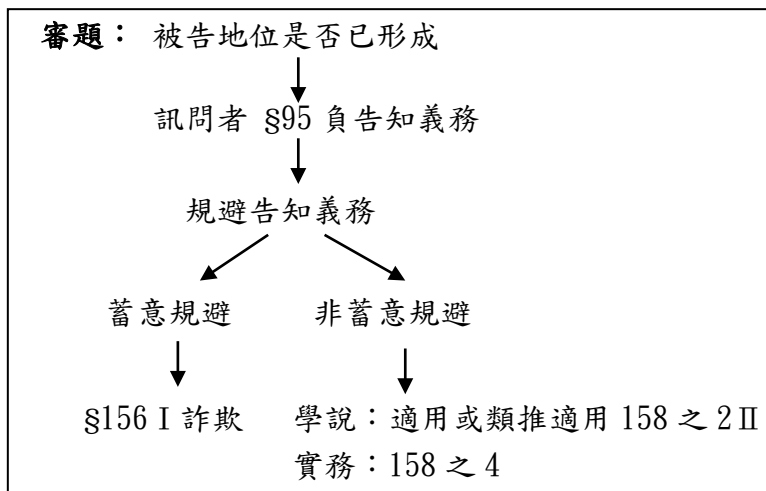
②是否承認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

實務：參考前述兩種實務見解。

學說：承認放射效力，但限於第一次衍生證據。

管見：為避免偵查機關為求破案，先違法取得自白，再藉該自白而合法、迂迴取得其他衍生證據，使第 156 條規範目的喪失，基於「實質保護理論」立場，應承認非任意性自白之放射效力，排除間接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 三、證人轉被告：規避第 95 條告知義務



1. **被告地位是否已形成**：受詢(訊)問者是否已屬第 95 條告知義務對象，亦即是否已屬於「被告」地位，通說採「主、客觀混合說」，即須判斷偵查機關的主觀認知程度，還要參酌客觀上程序進行的種類、程度。因此偵察機關主體於主觀上已認為受訊問者涉案，客觀上亦傳喚其到場接受訊問，應認此時被告地位已形成，此際即應履行告知義務。

#### 2. 規避告知義務

(1) **蓄意規避告知義務**：實務認為屬「詐欺」不正方法。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對被告之告知義務，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再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

(2) **非蓄意規避告知義務**：

① 學說：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

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之情形，適用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在檢察官訊問之情形，則類推適用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理由：基於告知義務違反之類似性，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漏未規定檢察官為訊問主體，立法疏漏；且自白有無證據能力，重點在於是否具任意性，此與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所考量相符。

② 學說：158 之 4：

在檢察官未盡告知義務而違反第 95 條規定之情形，屬於「違背法定程序」，其法律效果本就有第 158 條之 4 的適用，故直接適用第 158 條之 4 規定，綜合權衡被告供述之證據能力。

③ 實務有採第 158 條之 4 的綜合權衡說：

【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4003 號判決】：如非蓄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證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上開之告知，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即屬同法第 158 條之 4 所指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發展，審酌判斷之。

### 【經典考題：101 司法官】

甲在夜市購得金屬製，幾可亂真之玩具槍一支（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但可將人敲擊成傷），即與友人乙謀議持該玩具槍為犯罪工具，二人持上開玩具槍，在偏僻之巷道尋找目標時，適遇丙路過，甲即持該玩具槍指向丙，命丙交出財物，丙誤為真槍，不敢輕舉妄動，任由乙取走其皮包，內有現金、名片等物。



甲、乙從名片上得知丙係某知名公司董事長，家境富有，二人意猶未足，竟共同將丙強行押走，再依名片上電話號碼，打電話向其家人稱：「丙在我手上，拿 500 萬元來，我就放人。」惟甲、乙獲知丙之家人已報警處理，恐被查獲，不得已將丙釋放，致未得款，僅朋分皮包內之現金，各自離去。其後，乙意外發現丙之皮包內尚有一張提款卡，附有密碼，乃持該提款卡至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因程式設計每次最多僅能提領 2 萬元，乙先後鍵入五次密碼，將該帳戶之存款全部提清，共領得 10 萬元，嗣經警察調閱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查知係乙所為，經合法拘提後，移送檢察官。檢察官在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傳喚甲，甲具結證稱：「我雖然有參與犯罪，但乙籌劃一切犯罪計畫，我是畏懼他的壓力，才參與的」。檢察官依相關法律，將甲、乙二人合併起訴。在工人之合併審判程序中，法官為調查甲之案件，逕以乙為證人，乙具結證稱：「甲是本案的主謀者，是他提議犯罪，我才參與的。」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在偵查中之陳述，是否得成為審判中不利甲之證據？( 20 分)

**擬答分析：**

- (一) 被告地位是否已形成
- (二) 區分檢察官「蓄意」或「非蓄意」以證人身分傳訊甲而規避告知義務，分別討論其法律效果。

-----  
**【經典考題：104 律師】：**

Q：甲開車不慎撞上電線桿，人雖平安無恙但被卡在車內。警員乙趕到車禍現場將甲救出時，無意中發現車後座載有衝鋒槍及子彈，乙詢問甲該槍彈是否為其所持有，一時失措的甲當場承認（證 1）。乙遂一方面以無線電警網請求資深刑警丙支援，另一方面繼續追問甲犯案細節，甲相當配合，鉅細靡遺交代其非法持有槍彈的經過（證 2）。丙到場後將甲逮捕並帶回警局。偵訊前，丙雖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卻漏未告知甲得行使緘默權，甲再度詳述犯案經過（證 3）。然而，該案移送檢察署後，甲態度丕變而不再陳述。此後及至審判中，甲皆保持緘默。案經檢察官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甲提起公訴。審判中，甲之辯護人抗辯，警員逮捕甲前、後的三次自白證據（證 1、2、3），皆因違反

告知義務而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有罪之裁判基礎。試說明法院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30 分)

**擬答分析：**

(一) 證 1 得否作為證據使用，涉及被告地位形成與否：

1. 甲之被告地位尚未形成：

- (1) 被告地位形成與否之判準，按照學說上多數說，採「主、客觀混合說」，即同時審酌偵查機關之主觀認知，及客觀程序進行之種類及程度。
- (2) 本案中，乙當時無意間發現車上槍彈，主觀上尚未知悉犯罪嫌疑人为甲，於主觀上僅為探聽消息而詢問，且當時客觀上亦係在救助甲，尚非對其進行詢問之偵查措施，故依「主、客觀混合說」，本文認為「甲之被告地位尚未形成」，縱乙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而盡其告知義務，尚無違法。故甲之證言仍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 證 2 之證據能力，應依第 158 之 4 綜合權衡。

1. 甲之被告地位已形成：依前述「主、客觀混合說」，乙因甲已向其自白持有槍彈，於主觀上已對其產生犯罪嫌疑，於客觀上亦因已請求丙支援，而已開始其偵查作為，故此時甲之被告地位已形成。

2. 乙是否應履行告知義務：

甲之被告地位已形成，已如前述。然本小題所涉爭點，乃此時「乙所為是否在對甲詢問」。參酌實務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判決見解，應認此時乙追問甲非法持有槍彈的經過之犯罪細節，屬於「功能上相當於對犯嫌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在偵訊室內，即應負告知義務，而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故本案乙自屬正在對甲行詢問程序，其依法應履行告知義務。故乙即屬違反告知義務。

3. 關於乙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如何適用法條，有下列不同論述：

- (1) 不適用第 158 條之 2：依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需司法警察「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方有適用。然本案甲未受拘捕，故無上開規定適用。
- (2) 類推適用第 158 條之 2：有論者認為，因同為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其法律

效果自應適用第 158 條之 2 的證據禁止效果。至於法條文義僅限於已受拘捕之情形，不包括未受拘捕之情形，乃屬立法漏洞，故此時應可類推適用第 158 條之 2。

- (3) 依第 158 條之 4 綜合權衡：司法警察未盡告知義務，屬違背「法定程序」，此際可依第 158 條之 4 權衡其證據能力，而無法律漏洞存在之情形。
- (4) 管見以為，本案中乙雖非蓄意違反告知義務，然若證 2 得作為證據使用，將使告知義務得以保障被告防禦權之目的蕩然無存，故本文採依第 158 條之 4 綜合權衡說，認為應將證 2 排除使用。附帶言者，依前述另一說「類推適用第 158 條之 2」之見解，亦可得出相同結論，故證 2 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 (三) 證 3 依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而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外，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 

#### 四、訊問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

#####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第一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三項略)」

2. 規範目的：蓋詢問筆錄於訴訟過程中，常受到被告對其自白任意性與真實性之爭執，本條規範目的即在於確保筆錄公信力、程序合法性、自白之任意與真實性。

##### 【經典考題：105 東吳】：

刑事訴訟法何以否認非任意性自白有證據能力(15%)? 請依據否認非任意性自白有證據能力的理由根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警員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急迫情況，卻未全程連續錄音，因之而取得的供述，有無證據能力?(15%)

##### 擬答分析：

- (一) 本題涉及「未全程錄音所取得被告供述之證據能力」爭點，討論如下：

1. 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100 條之 1 規定，若無急迫情況，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本規定之目的，係在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
2. 違反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的法律效果如何，學說及實務有不同看法：
  - (1) 依第 158 條之 4 權衡證據能力：

全程錄音錄影規定乃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法定程序，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仍應適用第 158 條之 4 規定，依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客觀權衡判斷之。
  - (2) 不利推定說：推定陳述「不具任意性」，除非國家機關提出反證證明任意性或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但書之急迫情況，否則該陳述不得作為證據。權衡說忽略了自白法則重視的陳述任意性與真實性，並無模糊裁量之餘地，否則將致偵查機關於重大案件不顧犯嫌陳述之任意性與真實性，而無意遵守第 100 條之 1 規定。
  - (3) 適用 100 條之 1 第 2 項：若完全未錄音，可解釋為筆錄記載完全不符，故整個筆錄內容無證據能力。
3. 管見以為：

---

**【經典考題：108 律師】：**

A 公司經理乙為取得政府工程標案，涉嫌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行賄承辦公務員甲，甲收賄後洩漏底標給乙，A 公司因此順利取得標案。案經檢舉後，調查局幹員 P（具司法警察身分）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甲到案說明，P 詢問前雖對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且詢問時甲之選任辯護律師 V 始終在場，但詢問過程中，因設備臨時故障而未全程連續錄音（影），P 發現故障情事後並未中斷詢問，且 V 律師亦未當場指摘，後甲簽名於該詢問筆錄。案經移送該管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對乙為緩起訴處分，對甲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提起公訴。此外，甲在案發後，為求輕判，主動繳回 100 萬元賄款至地檢署扣押專戶。

- (一) 審判中，甲之選任辯護律師 V 抗辯該詢問筆錄違反全程連續錄音（影）規定，不得採為有罪裁判之基礎。試問其抗辯有無理由？（25 分）

擬答分析：

## 貳、 補強法則

- ※156 II：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155 I：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一、 體系地位：

1. 補強法則，是在證明力的層次所討論，也就是經過嚴格證明法則之後，在討論證明力、證據價值之際，由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明定的法則。
2. 規範目的：：共犯對其他共犯之不利陳述，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陳述之危險，因此自由心證主義受到相當之限制。
3.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爭點：法條用語「自白」二字，是否妥適？**  
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似不區共犯之陳述內容，而將共犯不利其他共犯之陳述部分，亦規定為該共犯之自白，顯係嚴重誤解自白之性質。第一五六條第二項所規定共犯之自白，實際上應解釋為「共犯不利其他共犯之陳述」。
4. 其他必要之證據：  
釋字第 582 號解釋：基於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

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

**【經典考題：100 司法官】：**

公務員甲與非公務員乙共同基於概括犯意聯絡，自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由甲分次將其職務上蒐集公務上應保密的重要資料交給乙，攜至日本交付某外國官員以取得酬金，乙連續 4 次到日本交付該外國官員重要資料，內容包括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政策及策略書、外交預算、駐外使館發送加密的電報等，甲、乙共獲得酬金新臺幣四百萬元，嗣於 99 年 5 月經檢舉而查獲上情。試問：

(三) 乙於警詢時及檢察官偵查中，對上開犯行自白不諱，且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本案是甲主動找我作的，我為貪得優厚的酬金而答應代為處理，現在感到非常後悔，請給予自新的機會」，但甲自警詢至檢察官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犯行，檢察官仍起訴甲、乙二人犯有上開罪嫌，法院審判時，乙之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得否作為被告甲有罪的唯一證據？(20 分)

**擬答分析：**

---

### 第三節：人證

**壹、傳聞法則：**傳聞法則適用對象，是「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的陳述，此等陳述包括言詞或書面。本質上為「供述證據」。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2. 規範目的：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以求實體真實之發見並保障人權。

### 貳、傳聞例外

#### 一、審判外向法院所為之陳述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2. 規範目的（立法理由）：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於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官面前為之，故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為證據。

#### 二、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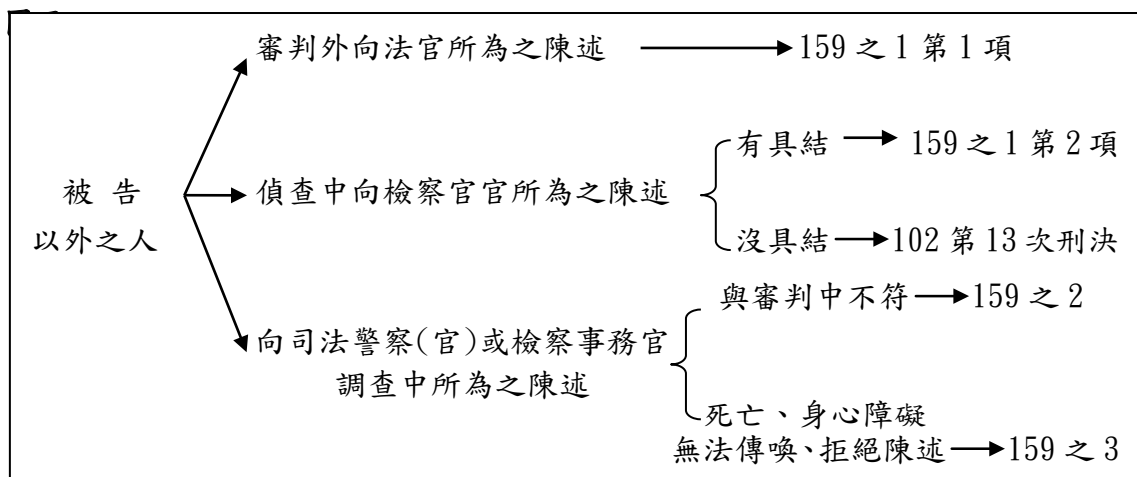
2. 規範目的（立法理由）：就審判程序之訴訟構造言，檢察官係屬與被告相對立之當事人一方，是故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且常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不無扞格之處，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而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

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3. 爭點：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並未具結，則其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

解析：①無證據能力說：因未具結，無法依 159 之 1 第 2 項例外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②有證據能力說：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此於本院 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





4. 爭點：被告以外之人於偵訊時經具結，但檢察官未給予被告反對詰問之機會，該陳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解析：有證據能力，屬尚未完足調查之證據。應傳喚該被告之外之人，以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補足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 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者：

####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 規範目的(立法理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與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有所不符時，如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較審判中之陳述**更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可否採為證據，現行法並無明文，為發見真實起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立法例，規定**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

### 四、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有法定 4 種情形之一者：

####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2. 規範目的(立法理由):如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為，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而於審判程序中，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時，仍不承認該陳述之證據適格，即有違背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

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於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下，承認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得採為證據。

## 五、特信性文書

###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 2. 規範目的（立法理由）：基於對公務機關公務員之信賴、對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具有繼續性，或與前述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樣程度可信性，雖其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亦例外賦予證據能力，容許作為證據使用。

### 3. 類型：

#### (1)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實務見解認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製作，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具有**公示性**，如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其真實之保障極高。雖屬傳聞證據，乃例外容許為證據。

#### (2) 業務上文書：

實務見解認為，係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專業人員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足以保障其可信性。

#### (3) 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立法理由所列舉者：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

**【經典考題：100 高考三級戶政】：**

請判斷下列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理由何在？

1. 證人之警詢筆錄
2. 私人醫院診斷證明書

**擬答分析：**

- 一、證人之警詢筆錄：實務認為警詢筆錄是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不具例行性，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之特信性文書。
  - 二、私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實務認為診斷書、醫院病歷等文書，須符合「例行性」之要，始為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證明文書。若係出於特定目的(如：為了訴訟之用)而製作，因乃屬個案性質，不具例行性，故非屬特信性文書。
- 

**六、傳聞同意**

1. 法條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二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2. 規範目的：承認當事人就傳聞證據具有處分權。

3. 爭點：同意後，得否撤回？

解析：

- (1)在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明示同意情況，經法院審查自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縱於上級審程序或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更審程序，仍不許撤回同意。
- (2)在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默示擬制同意情況，因並非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基於積極處分所為，故容許在該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或上級審程序、更審程序中，得就證據能力再行爭執。

**【經典考題：107 調查局四等】：**

公務員甲與非公務員乙共同基於概括犯意聯絡，自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由甲分次將其職務上蒐集公務上應保密的重要資料交給乙，攜至日本交付某外國官員以取得酬金，乙連續 4 次到日本交付該外國官員重要資料，內容包括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政策及策略書、外交預算、駐外使館發送加密的電報等，甲、乙共獲得酬金新臺幣四百萬元，嗣於 99 年 5 月經檢舉而查獲上情。試問：

(三) 乙於警詢時及檢察官偵查中，對上開犯行自白不諱，且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本案是甲主動找我作的，我為貪得優厚的酬金而答應代為處理，現在感到非常後悔，請給予自新的機會」，但甲自警詢至檢察官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犯行，檢察官仍起訴甲、乙二人犯有上開罪嫌，法院審判時，乙之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得否作為被告甲有罪的唯一證據？(20 分)

**擬答分析：**

---

**【經典考題：107 調查局四等】：**

甲某日深夜對熟睡中的 A 女伸出狼爪，A 女驚醒後強力抵抗，甲惱羞成怒便持刀砍殺 A 女死亡後逃逸。逃亡期間甲向其友人乙告知殺害 A 女之經過始末。乙在警察調查中轉述其聽聞自甲所述之犯罪經過。嗣後甲經通緝後受捕歸案。乙的警詢筆錄在甲審判中得否作為證據？(25 分)。

**擬答分析：處理傳聞法則的考題，首先說明是不是傳聞證據，再來看看是否具有傳聞例外規定的適用。**

一、乙的警詢筆錄，屬傳聞證據，依刑訴第 15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

二、是否符合傳聞例外之情形，逐一討論：

1. 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法官
2. 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檢察官

3. 第 159 條之 2：是否有警詢與審判中陳述不一致。
4. 第 159 之 3：是否有審判程序，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
5. 第 159 之 4：警詢筆錄是否為特信性文書。
6. 第 159 之 5：本案是否有同意例外的情事。

---

**【經典考題：104 司法四等】：**

甲、乙共同搶劫丙財物，甲案發後投案自首，乙逃匿後為警緝獲，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甲、乙兩人時，被告甲始終自白：「我與乙事前謀議共同搶劫丙財物」，而檢察官在訊問過程中均未將被告甲改列為證人身分，檢察官訊問被告乙時，乙則堅決否認有搶劫犯行，檢察官綜合卷內資料，仍起訴甲、乙涉犯共同強盜罪嫌。試問：法院審理中，甲於其本身被訴共同強盜案件以被告身分所為不利於乙之偵訊筆錄，對乙被訴共同強盜案件，有無證據能力？理由何在？（25 分）

**擬答分析：**

---

**【經典考題：106 地特三等】：**

某甲與某乙因故爭吵，不料甲竟失手將乙打成重傷，生命垂危，正好被某丙看見，丙打電話報警，警察丁到達現場，乙撐到最後一口氣，告訴「是甲打我的」之後就死亡。案經檢察官起訴甲傷害致死，在審判中，傳喚丁到庭具結陳述：「乙在死亡前告訴我是甲打乙的」，並傳喚丙到庭陳述：「我看到甲打傷乙」，但丙依法應具結而法官未令其具結。請問：丁、丙在法庭所為之陳述，及乙向丁所為之陳述各有無證據能力？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 擬答分析：

一、丁在法庭所為之陳述：

二、丙在法庭所為之陳述：

三、乙向丁所為之陳述：

---

### 專題：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

▲問題意識：實務認為，勘驗筆錄性質上為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故應有傳聞法則之適用。進一步區分作成勘驗筆錄之主體，討論如下。

#### 一、法官之勘驗筆錄

1. 已保障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在場權：類推適用 159 條之 1 第 1 項，認為有證據能力。

2. 未保障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在場權：

(1) 實務上（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9 號判例）採 158 條之 4 綜合權衡說：事實審法院行勘驗時，倘無法定例外情形，而未依法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其有到場之機會，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此項勘驗筆錄，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依 158 條之 4 綜合權衡證據能力。

(2) 否定說：參考日本實務見解，該勘驗筆錄不得作為證據。

#### 二、檢察官之勘驗筆錄

有實務見解認為，檢察官之勘驗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須依刑訴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承認其證據能力。

#### 三、其他主體：

1. 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筆錄：

有實務見解認為，勘驗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由實施者進行觀察所為之處分，其主體為法官或檢察官，而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處理該事務者，亦視為司法警察官。是檢察事務官所製作之勘驗文件，應受傳聞法則規範，除有刑

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之情形外，無證據能力。但參酌外國立法例，尚非不得使該勘驗文件製作者，於審判庭接受詰問或訊問，並具結該勘驗文件乃據實製作，亦賦予被告就該證據有反對詰問之機會，以判斷其證據能力。

## 2. 司法警察(官)之即時勘察報告

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3 項、第 231 條第 3 項固有「即時勘察權」之權限，然依此「即時勘察權」所製作之書面報告，乃司法警察(官)單方面就現場所見、所聞記錄之文書，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原則上並不具證據能力，應予排除。又該項報告係個案性質，不具備例行性公務所製作之要件，自不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傳聞之例外容許規定，如未使該勘察報告之製作者以證人身分於審判中到庭陳述其製作報告之經過，給予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自不能遽而承認該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



考生的心聲，讀家聽到了！



由補教名師**常陽**  
擔任年度導師，

帶領你從先修到正規課程，步步站穩根基！

**7/4 SAT先修課程開課**

**面授 19800**元起

**函授 21800**元起

**讀家優惠價即日起至5/30止**

**2021  
讀家補習班**

**司法四等  
全修班**

書記官・法警  
執達員・執行員

專業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法概要	常陽 (黃映智)	先修 2020/7/4(六) 10:00、14:00	2
		正規 2020/8/22(六)起每周六10:00、14:00	40
刑法概要	王子璽	先修 2020/7/8(三)18:45、7/10(五)18:45	2
		正規 2020/9/1(二)起每周二、四18:45	30
行政法概要	陳希 (洪宜辰)	先修 2020/7/26(日)9:30、14:00	2
		正規 2020/8/30(日)每周日9:30、14:00	34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 (李杰峰)	先修 2020/7/14(二) 18:45、7/16(四)18:45	2
		正規 2021/2/18(四)起每周一、四18:45上課	25
刑事訴訟法概要	莫莉 (王妙華)	先修 2020/8/1(六) 9:30、14:00	2
		正規 2021/1/10(日)起每周日9:30、14:00	25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預計2020/11月中旬開課	12
強制執行法概要	徐偉超	預計2021/2月中旬開課	12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共同科目請洽班內詳細課表☆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